

四川省医院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规范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维护医疗卫生行业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四川省医院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四条 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恪守职业道德，依法执业、廉洁从业、诚信服务、文明行医。

第二章 医疗机构执业操守

第五条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正确处理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不得以单纯追求经济指标损害患者利益。

第六条 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安全，规范病历书写与病案管理。

第七条 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杜绝过度医疗、小病大治。

第八条 实行明码标价和费用清单制度，诚实守信，不违规收费、不虚增费用、不骗取医保基金。

第九条 尊重患者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落实知情同意制度，

妥善保护患者个人信息和病历资料。

第十条 规范医疗广告与宣传行为，不虚假宣传、不夸大疗效、不贬损同行。

第十一条 营造公平就业与竞争环境，不以不正当手段争夺人才、患者和医疗资源。

第三章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医院管理人员应当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人用人、评先评优和分配资源。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插手药品、耗材、设备、基建等采购活动，不得收受供应商、承包商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合理配置工作负荷，保障其合法权益和职业尊严。

第四章 医务人员执业操守

第十五条 依法依规执业，在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内执业，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尊重患者人格尊严，平等对待每一位患者，不因患者的民族、性别、职业、地域、经济状况等差异区别对待。

第十七条 落实知情同意要求，向患者如实说明病情、诊疗方案、医疗风险及替代方案，不得隐瞒或误导。

第十八条 廉洁从业，不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礼品，不索取或收受药品、耗材、设备等生产经营企业给予的回扣、提成。

第十九条 保守患者隐私和秘密，未经患者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其诊疗信息。

第二十条 加强医患沟通，耐心解答患者疑问，妥善处理患者投诉，依法及时报告不良事件。

第二十一条 不断学习更新专业知识，严谨求实开展科研，不抄袭、不造假，规范学术行为。

第五章 行为底线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无资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
-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虚假诊断、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 （三）伪造、篡改、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 （四）欺诈骗取、套取医保基金；
- （五）收受“红包”、回扣，进行商业贿赂；
- （六）泄露患者隐私和医疗信息；
- （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 （八）虐待、遗弃、侮辱患者；
- （九）参与或组织非法行医、“医托”“号贩子”等扰乱医疗秩序的活动；
- （十）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行为底线的，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教育、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将本准则纳入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内容，组织医德医风专题教育。

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挂钩。

第二十六条 本会将医德医风建设情况纳入行业自律检查和信用管理范围；对违反本准则的，依照《四川省医院协会行业自律规约》

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准则由四川省医院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